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长海路街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长海路街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代建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67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6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